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91-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机动车辆制动液。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机动车辆制动液	按产品使用工况温度和黏度要求的不同分为HZY3、HZY4、HZY5、HZY6 四种级别，分别对应国际标准ISO4925: 2005中Class3、Class4、Class5.1、Class6，其中HZY3、HZY4、HZY5对应于美国运输部制动液类型的DOT3、DOT4、DOT5.1。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机动车辆制动液	俗称“刹车油”，指用于机动车辆液压制动和液压离合系统的非石油基制动液。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0kg。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4。

表4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机动车辆制动液	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2kg	/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

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运动粘度（-40℃）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GB/T 265-1988	原样
2	运动粘度（100℃）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GB/T 265-1988	原样
3	平衡回流沸点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SH/T 0430-1992	原样
4	湿平衡回流沸点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GB 12981-2012 附录 C	原样
5	pH 值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GB 12981-2012 附录 D	原样
6	低温流动性和外观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GB 12981-2012 附录 G	原样
7	容水性	GB 12981-2012 4	强制性	GB 12981-2012 附录 I	原样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 6.1 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